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 (1)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及
- (2)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並採納新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的新附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細則，以使本公司的章程檔與時俱進及符合(i)《上市規則》下的修訂要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準則的修訂；以及(ii)百慕達的適用法律。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以反映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最新變化及規定。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行計劃於2019年5月10日通過，自採用之日起十年內有效。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需範圍內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其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符合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均已行使、取消及失效，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有關「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董事會建議採用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修訂規定。

202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符合資格的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僱員，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提供激勵或獎勵。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須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i)批准及通過2023年購股權計劃；(ii)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權限；及(iii)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權限行使授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終止現有計劃；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授予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期權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許可。

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批准終止現有計劃及建議採用2023年購股權計劃。

一般事項

通函載列(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修訂及新細則的通過的資料; (ii)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 及(iii)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所有其他決議案, 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將在適當時候送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司現行的章程」	指	公司現行的章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0日採納的現行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公司細則」	指	新公司細則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擬由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現有計劃授予的股份的購股權
「建議修訂」	指	對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光遠先生、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君女士，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福博士、黎志強先生及楊強先生組成。